榆区环审发〔2023〕7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榆阳区矿山安全生产救护队训练基地及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锅炉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榆林市榆阳区能源局：

你单位报送的《榆阳区矿山安全生产救护队训练基地及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锅炉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1. 榆阳区矿山安全生产救护队训练基地及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产业园青云路与产业一路十字路口东南角，项目建设有天然气供热锅炉，该锅炉位于厂内西南区域，占地面积135㎡。项目拟建设1台1.5MW天然气热水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为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6万元，占总投资的28.89%。
2.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项目审查会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3.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锅炉烟气处理达标后须经不低于8m高烟囱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产生的污废水排入榆阳产业园区（汽车产业园）污水收集管网统一处置，严禁项目污废水外排。

（四）运行期锅炉检修维护及离子交换树脂的更换均由设备厂家回收处理，严禁项目固体废物随意乱倾乱倒。

（五）榆阳产业园区（汽车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后，项目（锅炉部分）必须及时拆除。

（六）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将该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3年3月13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3年3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